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证券代码：001260 公告编号：2025-007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保本型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鑫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使用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的结构性存款，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025年3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鑫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7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3,232.88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4年6月3日	2024年9月2日	2.74%	是	204,936.99
2	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13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24年6月26日	2024年7月26日	2.40%	是	39,452.06
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4年9月6日	2024年12月5日	2.54%	是	187,890.41
4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5年1月24日	2025年4月24日	1.40%或2.22%或2.32%	否	--
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5年2月26日	2025年5月27日	1.40%或2.30%或2.40%	否	--
6	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123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700	2025年3月1日	2025年3月31日	2.30%	是	13,232.8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1、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391 证券简称：力聚热能 公告编号：2025-005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20,00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定期存款、收益凭证、大额存单；

现金管理产品期限：3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收回	收益金额（万元）	公告编号
1	中信证券	3,000.00	2024/9/13	2025/3/13	1.8898	是	28.12	2024-016
2	中信银行	4,000.00	2024/9/12	2025/3/12	1.7500	是	35.01	2024-024
3	农业银行	5,000.00	2024/9/19	2025/3/19	1.5000	是	37.50	
4	农业银行	2,000.00	2024/9/18	2025/3/18	1.6000	是	16.01	
5	农业银行	6,000.00	2024/9/19	2025/3/19	1.5000	是	45.00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7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3,226,415.09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2,737,806.3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4,035,778.55元。

上述资金于2024年7月26日到位且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014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根据《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年产500套大功率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	60,633.05	50,766.90	16,063.16
年产1,500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	54,679.78	54,679.78	54,679.78
年产1,000套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	28,171.97	28,171.97	12,660.6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63,484.80	153,618.65	83,403.58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提供机构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中信证券	收益凭证	3,000.00	固定收益	1.9983	3个月	14.78	无	否
2	中信银行	定期存款	4,000.00	固定收益	1.3000	3个月	13.00	无	否
3	农业银行	大额存单	5,000.00	固定收益	1.1500	3个月	14.38	无	否
4	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2,000.00	固定收益	1.0500	3个月	5.25	无	否
5	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6,000.00	固定收益	1.0500	3个月	15.75	无	否

（四）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最长期限未超过3个月，不存在用于证券投资、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中信证券收益凭证

受托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券商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收益凭证
认购金额	3,000.00万元
产品起始日	2025年3月19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6月17日，逢非工作日顺延
产品存续期	90天
产品收益率（年化）	1.9983%

2、中信银行定期存款

受托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定期存款
认购金额	4,000.00万元
产品起始日	2025年3月13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6月13日，逢非工作日顺延
产品存续期	3个月
产品收益率（年化）	1.3000%

3、农业银行大额存单

受托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大额存单
认购金额	5,000.00万元
产品起始日	2025年3月19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6月19日，逢非工作日顺延
产品存续期	3个月
产品收益率（年化）	1.1500%

4、农业银行定期存款

受托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定期存款
认购金额	2,000.00万元
产品起始日	2025年3月19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6月19日，逢非工作日顺延
产品存续期	3个月
产品收益率（年化）	1.0500%

5、农业银行定期存款

受托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定期存款
认购金额	6,000.00万元
产品起始日	2025年3月19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6月19日，逢非工作日顺延
产品存续期	3个月
产品收益率（年化）	1.0500%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机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30）、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998）、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288），均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上述理财产品提供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及董事会已对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本金安全的不利情况。

五、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214,956,130.52	2,261,886,813.88
负债总额	1,239,223,902.13	1,167,029,321.78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75,732,228.39	1,094,857,492.10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374,492.67	214,632,341.99

注：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8.12	0
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35.01	0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7.75	0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7.50	0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6.01	0
7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45.00	0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	--	--	1,6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	--	--	2,40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14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	--	4,00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	--	6,000.00
合计		62,000.00	22,000.00	169.39	4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6.5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3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40,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0	
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4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长集转债"将于2025年4月9日按面值支付第五年利息，每10张债券（面值1,000元）利息为18.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5年4月8日；

3、除息日：2025年4月9日；

4、付息日：2025年4月9日；

5、"长集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长集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4月8日，凡在2025年4月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年4月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5年4月9日；

8、下一付息期间利率：2.00%。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根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25年4月9日支付"长集转债"于2024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8日期间的利息，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105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8.00亿元（80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8.00亿元（80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年5月13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8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年10月15日至2026年4月8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长集转债"第五年付息，期间为2024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8日，票面利率为1.80%。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0年4月9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评级"）

根据中诚信评级2020年2月13日出具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G081-4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中诚信评级2020年6月22日出具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1089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长集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中诚信评级2021年5月28日出具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0459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长集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中诚信评级2022年5月20日出具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跟踪0293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中诚信评级2023年4月26日出具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0146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长集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中诚信评级2024年5月22日出具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4】跟踪0243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长集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长集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8日，票面利率为1.80%，每10张"长集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8.00元（含税）。

对于持有"长集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4.40元；对于持有"长集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8.00元（即免征所得税）；对于"长集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8.00元，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5年4月8日（星期二）

2、除息日：2025年4月9日（星期三）

3、付息日：2025年4月9日（星期三）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4月8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长集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长集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42号

联系人：何骏、苏慧仪

电话：0760-22583660

传真：0760-8982900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5-021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种类：国债逆回购。

● 本次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1月17日，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将选择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实现闲置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滚动购买国债逆回购品种，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购买日期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未扣除交易费用）	产品期限	计息天数	取得收益（元）
GC001	10,000.00	2025年1月22日	2025年1月23日	2.370%	1天	1天	6,493.15
GC001	10,000.00	2025年1月23日	2025年1月24日	2.665%	1天	3天	21,904.11
GC001	0.60	2025年1月23日	2025年1月24日	2.445%	1天	3天	1.21
GC001	444.50	2025年1月24日	2025年1月25日	3.250%	1天	9天	3,562.09
GC001	5,000.00	2025年1月24日	2025年1月25日	2.940%	1天	9天	36,246.55
GC001	4,558.30	2025年1月24日	2025年1月25日	2.645%	1天	9天	29,728.86
GC001	10,000.00	2025年2月6日	2025年2月7日	1.810%	1天	3天	14,876.71
GC001	9.70	2025年2月6日	2025年2月7日	1.810%	1天	3天	14.43
GC001	10,011.20	2025年2月9日	2025年2月10日	1.795%	1天	1天	4,923.32
GC001	10,000.00	2025年2月20日	2025年2月21日	2.085%	1天	3天	17,136.99
GC001	5,000.00	2025年3月6日	2025年3月7日	1.525%	1天	3天	6,267.13
GC001	5,000.00	2025年3月6日	2025年3月7日	1.550%	1天	3天	6,369.87
GC001	10,000.00	2025年3月7日	2025年3月8日	1.850%	1天	1天	5,068.50
GC001	5,000.00	2025年3月13日	2025年3月14日	1.660%	1天	3天	6,821.94
GC001	5,000.00	2025年3月13日	2025年3月14日	1.590%	1天	3天	6,534.24
GC001	10,000.00	2025年3月13日	2025年3月14日	1.570%	1天	3天	12,904.11
GC001	10,000.00	2025年3月14日	2025年3月15日	1.800%	1天	1天	4,931.45
GC001	10,000.00	2025年3月17日	2025年3月18日	1.920%	1天	1天	5,260.27
GC001	10,000.00	2025年3月18日	2025年3月19日	2.000%	1天	1天	5,479.45
GC001	10,000.00	2025年3月19日	2025年3月20日	2.185%	1天	1天	5,986.30
GC001	20,000.00	2025年3月20日	2025年3月21日	1.550%	1天	3天	25,479.43
合计							225,990.11

（五）现金管理期限

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购买渠道为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求，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5-012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方云南健之佳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体检中心"）为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体检中心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0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集团外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方体检中心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体检中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合同所担保最高债权额为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及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

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其中：（1）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2）含已使用的原专项并购授信额度在内，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专项并购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并购项目相关支付。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贷款、并购贷款、开立信用证、福费廷、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业务；

集团内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为上述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39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决策授权担保的范围内。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及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 称：云南健之佳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三市街柏联广场7层A-7写字楼西北区

法定代表人：蓝波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02月27日

经营范围：诊疗服务；健康咨询服务；健康体检业务（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开展经营）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1,098.94	1,515.30	-416.36	1,025.00	-48.39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1,020.86	1,457.57	-436.71	683.17	-20.35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债务人	云南健之佳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保证人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本合同的债权期间为：2025年3月30日-2026年3月30日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	1,000万元
保证责任发生	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约定的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依据该等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债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债权人依据合同等约定向债务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债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保证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除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与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体检中心的上述担保额度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业务及其担保额度是结合发展计划，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申请对集团内企业的担保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59,507.4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55.7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26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计划内容：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拟自2024年7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每股净资产1.62元。

● 本次增持计划变更情况：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延长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6个月（至2025年6月30日）。

● 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1,407,6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9%。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主体为长发集团。

（二）增持主体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春市国资委"）及长发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4,811,5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4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长发集团拟自2024年7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每股净资产1.62元。详见2024年7月1日公司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号）。

三、增持计划的变更情况

2024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长春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延长股份增持计划期限的告知函》，根据公司股价变动等实际情况，延长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6个月（至2025年6月30日），除延长实施期限外，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其余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六次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十次临时董事会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延长期限时间过半，长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1,407,6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9%，增持金额为人民币63,082,129.66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1,130,5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7%，长春市国资委持有公司股份295,088,6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8%，两者合计持有公司466,219,18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35%。

（二）增持数量未过半的原因

受公司股价持续超过增持价格上限等因素影响，本次增持计划延长期限时间过半，增持数量未过半。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长发集团将继续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长发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2025年3月3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查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除在2025年3月28日对外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

（六）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上述报告对公司在相关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展望、面临的风险与应对措施等内容进行了描述。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征询函及回函；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0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布洛芬混悬滴剂、聚乙二醇3350散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分别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布洛芬混悬滴剂、聚乙二醇3350散获批注册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1、布洛芬混悬滴剂

（1）药品通用名称：布洛芬混悬滴剂

（2）主要成份：布洛芬

（3）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4）规格：15ml:0.6g

（5）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6）处方药/非处方药：非处方药

（7）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3734

（8）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同意本品按甲类非处方药管理。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9）适应症：用于儿童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也用于缓解儿童轻至中度疼痛，如头痛、关节痛、偏头痛、牙痛、肌肉痛、神经痛、痛经。

（10）上市许可持有人及生产企业：葵花药业集团重庆小葵花儿童制药有限公司

2、聚乙二醇3350散

（1）药品通用名称：聚乙二醇3350散

（2）主要成份：聚乙二醇3350

（3）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4）规格：17g

（5）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6）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7）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3731

（8）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本品应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通过后方可上市。

（9）适应症：缓解偶发性便秘。

（10）上市许可持有人及生产企业：葵花药业集团（唐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二、风险提示

布洛芬混悬滴剂、聚乙二醇3350散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后，公司将积极推动上述品种尽早量产上市，进一步丰富产品管线，依托公司品牌、模式、营销网络优势提升消费者用药可及性。药品上市推广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销售业绩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布洛芬混悬滴剂、聚乙二醇3350散药品注册证书。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ST导航 公告编号：2025-021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30，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汪渤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3.686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0%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7.3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65元/股~25.9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汪渤先生提议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33.00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3月，公司未进行回购。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6,8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96元/股，最低价为21.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73,240.9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因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完成前次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前次已回购股份5,300,0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02%，本次回购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股份增加至5,736,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2%。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